

指定「萬山岩雕群遺址」為國定遺址，並公告遺址位置及所定著土地範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.08.22. 文資籌二字第09721098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8月22日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萬山岩雕群遺址」為國定遺址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、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、5 條暨本會 97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「遺址審議委員會 97 年度第一次臨時會」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萬山岩雕群遺址

二、種類：國定遺址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高雄縣茂林鄉萬頭蘭山區（如附位置座標值）。

四、遺址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（一）遺址：孤巴察峨（ 1號岩雕）、祖布里里（ 2號岩雕）、莎娜奇勒娥（ 3號岩雕）、大軋拉烏（ 4號岩雕）等四處遺址。

（二）範圍涵蓋：四座岩雕群及週邊生活領域（各座岩雕單獨位置，以具體衛星定位位置表示）。

五、遺址指定範圍：

（一）孤巴察峨（ 1號岩雕）：面對岩雕本體左邊的崩塌地到右邊的溪谷，往上到崩塌地與溪谷連成的稜線頂點，為一處近乎三角形的塊狀區域。

（二）祖布里里（ 2號岩雕）：岩雕本體所在之河階地及滑走坡坡面頂端之塊狀區域為指定範圍（垂直峭壁以下至崖邊）。

（三）莎娜奇勒娥（ 3號）岩雕：第二級河階往上至稜線為指定範圍。

（四）大軋拉烏岩雕群（ 4號岩雕）：岩雕本體在濁口溪上游南側河階地上，北邊鄰河谷側到崩壁、峭壁、懸崖邊為止；南邊鄰山坡側到河階地邊緣為止；西側及東側以最外圍的岩體位置再向外推出 50 公尺為止（十處岩雕位置位於直徑 250公尺之範圍內）。

六、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高雄縣茂林鄉達克車段 18 號、28地號及高雄縣茂林鄉沙古吾段 13 號、25地號土地。

七、指定理由：

（一）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：萬山岩雕圖案母題具有族群文化發展的高度價值，同時具有高度敘事的意涵。岩雕母題有具體構圖，非為雜亂無章即興之作族群社會利用圖案母題表現故事，顯示該社會已有高度發展：萬山岩雕群遺址在文化人類學、建築學以及相關臺灣南島語族研究上有重要意涵。（二）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：此一地點為國內唯一之大型雕刻遺址。自 1970 年代被學術界研究以來，歷經民族學、人類學、藝術學等不同學科之研究，已具有學術研究之初步價值，開創我國岩雕研究之領域。

（三）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：岩雕就考古學來講，岩雕之技法、母題及其相關之組成，均具有豐富的意涵。

（四）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：萬山岩雕群遺址具有數量上的唯一性。

（五）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：除部分岩雕本體受自然風化及人為損害外，岩雕本體及周圍環境，仍具完整性。

（六）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：岩雕具有獨特性且深受國人矚目，有其特殊性之

展示教育意義和潛力。

- (七) 具其他遺址價值者：為臺灣唯一的岩雕群，但在中國大陸及太平洋地區都有類同之文化體系。未來，萬山岩雕群遺址有其跨國研究之意義，並可能與南島語族之起源研究有關。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.08.22. 文資籌二字第0九七二一0九八0六號函）